

普通股股票代號：110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18 號(環球水泥海湖石膏板廠)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目 錄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報 告 事 項	2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四、114 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2
五、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3
六、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3
承 認 事 項	4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4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4
討 論 事 項	6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選 舉 事 項	8
第一案：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8
其 他 事 項	9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0
附 錄	11
附錄一 致股東報告書	12
附錄二 個體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三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附錄五 董事持股概況表	37
附錄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錄八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48
附錄九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9
附錄十 本公司章程	51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頁起之附錄三、四)

本公司114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 2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114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9,743,61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9,945,1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融資背書保證，截至去(114)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億2千萬元(動用金額為1億1千萬元)，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35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520,000

五、本公司11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14）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2億元(動用金額為0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貸 與 額 度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8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0,000
合 計	1,200,000

六、本公司114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114年度未有符合報告門檻之關係人交易。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上述表冊，均送請本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查竣事，並經第2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及第2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5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法定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4,748,097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56,478,2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647,823)
可供分配盈餘	8,305,578,5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85 元現金股利)	1,270,361,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35,217,142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玫昌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公告修正之參考範例辦理。
- (二) 本次修訂重點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 (三)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 三 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將於本(115)年 6 月 1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11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十四屆董事則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因本次改選而提前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衡酌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需要及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第二十五屆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起之附錄七。

選舉結果：

其 他 事 項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第二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四)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五)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當選之董事中，不排除將有公司指派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職務者，爰依相關法令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 (六)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之附錄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本公司114年度個體營業報告書
- 三、本公司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七、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八、本公司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十、本公司章程

附錄一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 114 年，全球經濟面臨高利率、高通膨等諸多挑戰，營建產業缺工缺料及整體市場需求放緩等影響，面對外部環境變動，本公司調整原物料採購策略並推動產線升級，以改善成本結構並提升長期發展動能。114 年主要經營成果如下：

- (一)114 年度水泥銷售 49 萬噸，較去年減少 13 %，混凝土銷售 177 萬立方公尺，較去年減少 2%，石膏板銷售 1,427 萬平方公尺，較去年減少 9%。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9.2 億元，與去年相當；合併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8.02 億元，較去年增加 18%；每股盈餘達 2.56 元。
- (二)建材事業群持續提升石膏板產品在防潮、防火、隔熱、隔音、施工便利等的性能表現；引進日本 NICHIHA 建材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研發石膏回收再利用相關技術，提升原料循環應用效率。
- (三)水泥混凝土事業群持續積極供應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屏東地區之科技廠辦、公共工程及周邊住宅興建需求。因應南科園區擴建、台積電建廠需求及未來捷運等交通建設計畫，麻豆預拌混凝土場已投入營運，嘉義預拌混凝土場則預計今年下半年投入生產，阿蓮水泥廠持續推動設備更新及產線優化以提升產能。

展望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鞏固各項產品在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廠辦住宅建案的市占；透過 11 個混凝土場與 2 個石膏板廠共同生產，就近滿足客戶需求，期能達成水泥 60 萬噸、混凝土 170 萬立方公尺、石膏板 1,600 萬平方公尺之營業目標；本公司持續尋求各種水平或垂直整合的機會，並因應 ESG 發展趨勢，評估導入新製程和新材料以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子公司利永環球科技做為壓力感測領域的技術領先者，在工業 4.0 趨勢下獲得多家國際大廠指定為工業檢測設備的合作廠商；近年行政院積極

推動長照 3.0 政策，鼓勵導入科技提升照護效率，利永環球科技以智能醫療照護應用為經營重點，積極尋求產業領導者進行產品開發合作。另透過收購長期深耕工業量測與醫療應用領域的美國壓力感測器領導品牌 Tekscan，將有助於利永環球科技提升研發量能並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通路，預期在 115 年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未來將持續致力於企業創新與成長，並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推動永續發展與落實社會責任，朝百年企業標竿前進。

董事長



附錄二

個體營業報告書



一、生產

水泥

本公司 114 年度生產水泥 431,63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13 年度比較計增加 58,884 公噸，增加率為 15.80%。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4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462,828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13 年比較計減少 38,937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2.59%。

石膏板

本公司 114 年度生產石膏板 14,991,987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13 年度比較計減少 1,082,020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6.73%。

二、銷售

水泥

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水泥共 425,103 公噸（含自用 196,165 公噸）；總銷售量與 113 年度比較計增加 38,089 公噸，增加率為 9.84%。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14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462,828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13 年比較計減少 38,937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2.59%。

石膏板

本公司 114 年度銷售石膏板 14,265,901 平方公尺，與 113 年度比較計減少 1,407,196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8.98%。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92,155 仟元，與 113 年度比較減少 47,278 仟元，減少率為 0.77%。

四、盈餘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56,478 仟元，與 113 年度比較增加 274,191 仟元，增加率為 18.5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6 元，與 113 年度比較增加 0.40 元，增加率為 18.42%。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玫昌



附錄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三所述，環球水泥公司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生產與運銷，民國 114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訂貨單及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等，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環球水泥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2,08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89%；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21,391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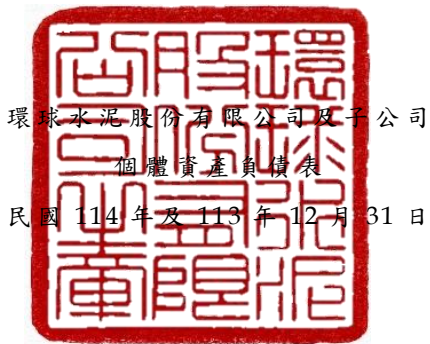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7,192	3	\$	477,5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96	-		8,88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4,044	10		2,697,89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67	-		6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31,788	1		376,0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272,328	5		1,110,132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21,408	-		23,8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3,539	-		6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7,485	1		332,49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24,674	-		19,0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13,988	-		7,8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43,609	20		5,054,446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76,723	6		1,922,18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5,857	-		5,8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966,090	51		14,252,06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258,951	21		6,269,86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7,554	-		47,6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33,004	2		633,572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725	-		8,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02	-		10,5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03	-		26,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22,509	80		23,176,281	82
1XXX		資產總計	\$	29,566,118	100	\$	28,230,727	100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670,000	9	\$	2,1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99,92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26	-		4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38,231	1		524,4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9,247	-		14,3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24,034	1		652,1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1,727	-		116,9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1,390	-		11,33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30,0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1,854	-		27,6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67,634	14		3,447,153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81,490	4		1,081,59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7,221	-		37,2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36	-		8,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7,047	4		1,126,818	4
2XXX		負債總計		5,384,681	18		4,573,971	16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866,818	23		6,866,818	24
3200		資本公積		119,509	-		122,78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0,931	11		3,130,97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1		3,185,7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1,226	29		8,042,060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47,950	51		14,358,831	51
3400		其他權益		2,247,160	8		2,308,321	8
3XXX		權益總計		24,181,437	82		23,656,75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66,118	100	\$	28,230,727	100

董事長：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玫昌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092,155	100	\$ 6,139,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三一）	<u>4,612,210</u>	<u>76</u>	<u>4,815,36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479,945</u>	<u>24</u>	<u>1,324,06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2,548	2	122,601	2
6200	管理費用	249,079	4	233,5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61	1	65,6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2)	-	(1,4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086</u>	<u>7</u>	<u>420,34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35,859</u>	<u>17</u>	<u>903,72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957	-	2,004	-
7010	其他收入	302,069	5	229,2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78	-	17,205	-
7050	利息費用	(49,337)	(1)	(40,5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642,391</u>	<u>11</u>	<u>562,971</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3,658</u>	<u>15</u>	<u>770,831</u>	<u>1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959,517	32	1,674,55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03,039</u>	<u>3</u>	<u>192,27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6,478</u>	<u>29</u>	<u>1,482,287</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0,691	2	\$	762,462	1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271</u>	<u>-</u>		<u>249,728</u>	<u>4</u>
8310			<u>143,962</u>	<u>2</u>		<u>1,012,190</u>	<u>1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u>205,123</u>)	(<u>3</u>)		<u>505,821</u>	<u>8</u>
		(	<u>205,123</u>)	(<u>3</u>)		<u>505,821</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61,161</u>)	(<u>1</u>)		<u>1,518,011</u>	<u>2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695,317</u>	<u>28</u>	\$	<u>3,000,298</u>	<u>4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56		\$	2.16	
9810	稀 釋		2.55			2.15	

董事長：
昌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玟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其 他	計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2,175	\$ 123,719	\$ 2,920,126	\$ 3,185,793	\$ 8,099,817	(\$ 1,009,492)	\$ 1,743,007	\$ 91,254	\$ 807,552	\$ 21,869,18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10,852	-	(210,852)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1,211,791)	-	-	-	-	(1,211,791)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34,643	-	-	-	(134,643)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附註二七)	-	(926)	-	-	-	-	-	-	-	(9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242	-	(17,242)	-	(17,242)	-
C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7)	-	-	-	-	-	-	-	(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82,287	-	-	-	-	1,482,28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5,821	1,001,677	10,513	1,518,011	1,518,0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2,287	505,821	1,001,677	10,513	1,518,011	3,000,29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66,818	122,786	3,130,978	3,185,793	8,042,060	(503,671)	2,727,442	101,767	2,308,321	23,656,756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953	-	(149,95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1,167,359)	-	-	-	-	(1,167,35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附註二七)	-	(3,277)	-	-	-	-	-	-	-	(3,27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756,478	-	-	-	-	1,756,47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123)	124,851	19,111	(61,161)	(61,16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6,478	(205,123)	124,851	19,111	(61,161)	1,695,3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6,818	\$ 119,509	\$ 3,280,931	\$ 3,185,793	\$ 8,481,226	(\$ 708,794)	\$ 2,852,293	\$ 120,878	\$ 2,247,160	\$ 24,181,437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玟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59,517	\$ 1,674,55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289	160,064
A20200	攤銷費用	4,826	3,5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02)	(1,464)
A20900	利息費用	49,337	40,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957)	(2,004)
A21300	股利收入	(236,478)	(190,7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42,392)	(562,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3,774)	(9,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791	(4,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259	11,83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330)	137,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2)	(145)
A31200	存 貨	(34,986)	3,250
A31230	預付款項	(5,598)	(8,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8)	(3,865)
A32125	合約負債	818	(12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257)	(140,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87	37,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42	6,6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6,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6,742	1,157,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7	2,0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6,114	748,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715)	(200,024)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1,377,098</u>	<u>1,708,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56	\$ 13,0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0)	(35,446)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1	66,60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6)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43)	(147,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77	11,5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87)	(1,4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32)	(93,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0	4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2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11	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5)	(2,156)
C04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0,000)	28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06)	(12,0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7,359)	(1,211,791)
C05400	取得子公司投資	(612,216)	(93,3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607)	(40,1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672)	(1,324,42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339,594	290,3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7,598	187,2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17,192	\$ 477,598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政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二四所述，環球水泥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水泥、混凝土及石膏板之生產與運銷，民國 114 年度部份混凝土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混凝土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自上述混凝土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

訂貨單及經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等，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環球水泥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1,68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3%；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為利益 18,028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玲



李季玲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7,996	6	\$	1,576,5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12	-		9,2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4,535	11		3,134,76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43,067	-		92,36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27,185	1		535,8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645,969	5		1,388,74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三）			13,225	-		21,5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13	-		2,0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472	-		7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8,551	2		378,98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52,234	-		29,6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331	-		8,7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52,690	25		7,179,390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354	-		40,9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77,143	8		2,551,35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67,291	-		11,5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1,463,420	37		11,407,26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438,822	24		7,415,7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1,874	1		171,7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191,864	4		798,697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295,625	1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935	-		8,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7,288	-		13,3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39	-		19,2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753	-		9,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331,108	75		22,448,116	76
1XXX	資產總計		\$	31,083,798	100	\$	29,627,50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755,000	9	\$	2,1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19,722	1		169,5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524	-		2,2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1,595	-		221,25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16,148	1		612,2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24,336	-		9,195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508,762	2		419,3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35,298	1		184,7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8,792	-		52,5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43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058	-		28,0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5,235	15		3,799,190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52,265	4		1,238,57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9,104	1		125,5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66	-		8,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0,335	5		1,372,753	4
2XXX	負債總計			6,105,570	20		5,171,943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866,818	22		6,866,818	23
3200	資本公積			119,509	1		122,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0,931	11		3,130,97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5,793	10		3,185,79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1,226	27		8,042,060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47,950	48		14,358,831	49
3400	其他權益			2,247,160	7		2,308,321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181,437	78		23,656,756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796,791	2		798,807	3
3XXX	權益總計			24,978,228	80		24,455,563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083,798	100	\$	29,627,506	100

董事長：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政昌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7,920,216	100	\$ 7,953,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三）	<u>6,080,881</u>	<u>77</u>	<u>6,355,67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839,335</u>	<u>23</u>	<u>1,598,05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10,268	1	124,304	2
6200	管理費用	386,121	5	346,6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16	2	71,8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309</u>	<u>-</u>	<u>(2,1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0,914</u>	<u>8</u>	<u>540,59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18,421</u>	<u>15</u>	<u>1,057,46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8,539	-	15,989	-
7010	其他收入	316,478	4	285,5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95	-	15,212	-
7050	利息費用	<u>(54,611)</u>	<u>-</u>	<u>(42,93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22,918</u>	<u>7</u>	<u>475,856</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7,019</u>	<u>11</u>	<u>749,635</u>	<u>10</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45,440	26	1,807,09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3,346</u>	<u>3</u>	<u>276,75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2,094</u>	<u>23</u>	<u>1,530,33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4,749	2	\$ 1,002,363	1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430	-	10,032	-
8310		144,179	2	1,012,395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7,456)	(3)	505,821	6
		(205,123)	(3)	505,821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944)	(1)	1,518,216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41,150	22	\$ 3,048,554	3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56,478	22	\$ 1,482,28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45,616	1	48,051	-
8600		\$ 1,802,094	23	\$ 1,530,338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95,317	21	\$ 3,000,298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45,833	1	48,256	-
8700		\$ 1,741,150	22	\$ 3,048,554	3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56		\$ 2.16	
9810	稀 釋	2.55		2.15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玟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目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2,175	\$ 123,719	\$ 2,920,126	\$ 3,185,793	\$ 8,099,817	\$ 1,009,492	\$ 1,743,007	\$ 91,254	(\$ 17,217)	\$ 807,552	\$ 21,869,182	\$ 808,952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0,852	-	(210,852)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1,211,791)	-	-	-	-	-	(1,211,791)	-	(1,211,791)	(1,211,791)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34,643	-	-	-	(134,643)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926)	-	-	-	-	-	-	-	-	(926)	(6,344)	(7,270)	(7,2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7,242	(17,242)	-	-	(17,242)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7)	-	-	-	-	-	-	-	-	(7)	-	(7)	(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482,287	-	-	-	-	-	1,482,287	48,051	1,530,338	1,530,33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5,821	1,001,677	10,513	-	1,518,011	1,518,011	205	1,518,216	1,518,21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2,287	505,821	1,001,677	10,513	-	1,518,011	3,000,298	48,256	3,048,554	3,048,55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52,057)	(52,057)	(52,0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66,818	122,786	3,130,978	3,185,793	8,042,060	(503,671)	2,727,442	101,767	(17,217)	2,308,321	23,656,756	798,807	24,455,563	24,455,56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953	-	(149,953)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1,167,359)	-	-	-	-	-	(1,167,359)	-	(1,167,359)	(1,167,35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3,277)	-	-	-	-	-	-	-	-	(3,277)	(8,938)	(12,215)	(12,21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756,478	-	-	-	-	-	1,756,478	45,616	1,802,094	1,802,09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123)	124,851	19,111	-	(61,161)	(61,161)	217	(60,944)	(60,94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6,478	(205,123)	124,851	19,111	-	(61,161)	1,695,317	45,833	1,741,150	1,741,15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38,911)	(38,911)	(38,91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6,818	\$ 119,509	\$ 3,280,931	\$ 3,185,793	\$ 8,481,226	(\$ 708,794)	\$ 2,852,293	\$ 120,878	(\$ 17,217)	\$ 2,247,160	\$ 24,181,437	\$ 796,791	\$ 24,978,228	\$ 24,978,228

董事長：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玫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5,440	\$ 1,807,09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917	216,703
A20200	攤銷費用	5,458	3,8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5	(2,1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143	(2,702)
A20900	利息費用	54,611	42,931
A21200	利息收入	(18,539)	(15,989)
A21300	股利收入	(276,409)	(226,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22,918)	(475,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818)	(9,9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694	31,37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9,491)	196,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20)	1,667
A31200	存 貨	(34,136)	9,388
A31230	預付款項	(16,786)	(11,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8)	(2,713)
A32125	合約負債	257	(92)
A32130	應付票據	(189,663)	2,567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126)	(121,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732	22,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49	5,9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013)	5,2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2,169	1,476,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71	12,8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1,009	674,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602)	(253,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5,147</u>	<u>1,909,7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1)	(53,68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856	22,0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118)	(35,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7)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639	75,91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867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退回出資額	1,705	1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3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八)	(494,5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28)	(179,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22	11,6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27)	(1,74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94,2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8,177)	(175,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5,000	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50,000	(1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11	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5)	(2,9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926)	(54,2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7,359)	(1,211,791)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2,215)	(7,2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680)	(42,858)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911)	(52,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75)	(1,576,1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2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1,397	158,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6,599	1,418,3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7,996	\$ 1,576,599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玟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查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信益仁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概況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本公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1/2以上席次，且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董事持股不受一定比率之規範。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股)
董 事 長	博智投資（股）公司	31,415,681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70,895,594
董 事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70,653,357
獨立董事	詹益仁	0
獨立董事	何奕達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獨立董事	顏鴻傑	29,875
合 計	-	172,994,50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19%。		

附錄六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惟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身份 (董事/獨立董事)	姓名/戶名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占比)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 法》第5條第 6項之情形
董事	博智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侯博義	成功大學交 通管理系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太子建設公司董事 新復興實業公司董事 長 侯永都社福基金會董 事長	本公司總策略長	31,415,681 (4.57%)	博智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24235668 D100820855						
董事	博智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侯智升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電機 博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進會監察人 工研院電光所軟電組 專案經理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監察人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31,415,681 (4.57%)	博智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84703314 D120947017						
董事	博智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侯智元	美國哈佛 大學東亞 研究所 碩士	台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泥投資公司董事 環中國際公司董事 六和機械公司董事 萬通票券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營運長	31,415,681 (4.57%)	博智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29117113 D121795400						
獨立 董事	顏鴻傑	南臺科技 大學商管 學院 全球經營 管理碩士	美珂媿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奇奧國際食品公司董 事 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副執行長 生源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珂媿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奇奧國際食品公司董 事 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副執行長 顏氏投資企業公司董	29,875 (0.004%)	無	不適用
	A129416252						

			副執行長 顏氏投資企業公司董事長 騰益移動科技公司董事長 騰益國際商務中心公司董事長	事長 騰益移動科技公司董事長 騰益國際商務中心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工業管理碩士	瑞銀證券公司董事/ 總經理 華碩電腦公司投資長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投資長/資深副總	誠品生活公司獨董 光點影業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擎科技公司獨董 (香港)高偉電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不適用
	S221401514						
獨立董事	何奕達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財務管理碩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長 元太科技公司董事 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Co.,Ltd.董事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董事長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捷比達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不適用
	A120502284						
獨立董事	詹益仁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漢民科技公司策略長 漢磊科技公司執行長 乾坤科技公司技術長暨執行董事	乾坤科技公司技術長暨執行董事 力林科技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詹益仁博士擔任獨立董事期間，促成本公司電子事業群成為國際大廠供應商，其經驗與監督對本公司顯有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F120929315						

附錄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名稱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董事長:環中國際(股)公司、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董事: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董事長:利永開發(股)公司 董事: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環中國際(股)公司。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董事:台南混凝土工業(股)公司、環中國際(股)公司、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中聯資源(股)公司、利永開發(股)公司、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菱光科技(股)公司。 常務董事: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附錄九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提名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但如有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選舉採記名式，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選舉票櫃，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九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名單者。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環球水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5)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增設分公司或製造廠場。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分為十億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配合法令或規定，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解除等辦理股務等事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股份表決權之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 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會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廿二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各項規章之擬定。

業務方針之決定。

預算決算之審查。

重要職員之任免。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 第廿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卅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及辦理各部門業務。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2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四條 公積金堆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卅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